

瞭解各市縣的法律

我所在的市是否遵守加利福尼亞州關於家庭托兒所的法律？

《加州兒童日托設施法案》（簡稱“法案”）禁止對小型和大型家庭托兒所進行當地監管。¹ 這些州法律還高於（取代）地方區劃、建築物和消防法規。²

[參議院第 234 號法案](#) 為了鼓勵和支持家庭托兒所而更新了該法案，以便父母可以工作，子女可以茁壯成長。這項新法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何謂家庭托兒所？

家庭托兒所是一項社區資產。它們是負擔得起的嬰幼兒看護的主要來源，並且為所有的兒童提供一個溫暖的環境。家庭托兒所是“在托兒提供者自己的家裡定期為 14 名或以下的兒童提供每天少於 24 小時的照顧、保護和監督的住房，家長或監護人在此期間不在場。它可以是大型家庭托兒所，也可以是小型家庭托兒所。”³

家庭托兒所位於住宅區，被視為住宅區物業的配套使用，並且其使用不會“根本改變住宅用途的性質。”⁴ 大型和小型家庭托兒所可以設在單戶住宅、公寓、康斗、聯排別墅、雙拼屋和所有其他多戶建築，並且必須持有加州社會服務處社區看護執照發放科簽發的執照。⁵

許多有小孩的家長喜歡家庭托兒所，因為它們地點方便、時間靈活，並且具有適合兒童發育的家庭環境。

2. 小型和大型家庭托兒所有何區別？

小型家庭托兒所 必須有一位住在持執照家庭的承諾托兒提供者，有的還有一位助手。小型家庭托兒提供者可以同時看護 6 名兒童，並且如果符合四個條件，可以看護最多 8 名兒童。⁶

¹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30 等條。

²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0 (b) 條。

³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6.78(a) 條。家庭托兒所也稱為“家庭托兒之家”。法律和許多托兒倡導者喜歡家庭托兒之家的術語。“家庭托兒”術語取代先前的法規中使用的“家庭日托”術語。《加州法規》第 22 篇第 102352(f)(1) 款。

⁴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0(a)、1597.43(a)、1597.45 條。

⁵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6.80、1597.53 條。豁免州執照發放的托兒類型列在《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6.792 條。

⁶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4 條。

大型家庭托兒所必須有一位住在持執照家庭的成年托兒提供者。一旦托兒人數超過小型持照家庭托兒所的容量，就必須至少有一位托兒提供者助手。大型家庭托兒提供者可以同時看護 12 名兒童，並且如果符合四個條件，可以看護最多 14 名兒童。⁷

自參議院第 234 號法案（SB 234）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成為法律以來，小型和大型家庭托兒所均必須視為物業的住宅用途。⁸ 因此，各市縣不得要求家庭托兒提供者獲得區劃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地方政府不能對家庭托兒所實施對同一指定區劃地區的所有其他居民不一樣的任何要求。

3. 我所在的市或縣是否可以對家庭托兒所實施任何特定的要求？

不可以。大型和小型家庭托兒所必須“在所有地方條例中被視為住宅用途和按權利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區劃條例。”⁹ 各市縣不得將任何要求適用於小型和大型家庭托兒所，除非這些要求同樣適用於沒有家庭托兒所的所有住所。¹⁰ 例如，您當地的政府不得要求小型或大型家庭托兒提供者獲得經營家庭托兒所的營業執照或區劃許可證。¹¹

4. 我所在的市縣是否可以要求家庭托兒所獲得營業執照？

不可以。法律明確規定：“當地司法管轄區不得針對經營小型或大型家庭托兒所的特權實施營業執照、收取費用或稅金。”¹² 地方政府一起可以要求大型家庭托兒所獲得營業執照，但是現在 SB 234 禁止這樣做。

5. 我所在的市縣是否可以要求家庭托兒所獲得區劃許可證？

不可以。法律規定，家庭托兒所“在所有地方條例中必須被視為住宅用途和按權利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區劃條例。”¹³ 地方政府一起可以要求大型家庭托兒所獲得區劃許可證，但是現在 SB 234 禁止這樣做。

6. 我所在的市縣是否可以對家庭托兒所實施消防要求？

地方政府**不能**要求小型家庭托兒所接受消防檢查。¹⁴

市或縣消防部門、提供消防保護服務的地區或州消防局長**必須批准通過大型家庭托兒所的消防安全檢查**。¹⁵ 消防部門只能要求大型家庭托兒所遵守州消防局長採用的消防標準，該標準可以在《加州法規》第 24 篇中找到。消防標準必須統一應用於全州的家庭托兒所。¹⁶ “市、縣或地區不

⁷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65 條。

⁸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5 條。

⁹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5(a) 條。

¹⁰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5(e) 條。

¹¹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5(a)-(b) 條。

¹²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5(b) 條。

¹³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5(b) 條。

¹⁴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55 條（小型家庭托兒所不受消防檢查約束，但是執照發放辦公室必須確保他們有符合州消防局長標準的滅火器、煙霧探測器和一氧化碳探測器）；《加州法規》第 22 篇第 102371(b) 條。

¹⁵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3235 條，《加州法規》第 22 篇第 102371 條；參閱《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6 條（大型家庭托兒所規則）。

¹⁶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6(a) 條。

得採用或實施與州消防局長採用的標準相抵觸的與大型家庭托兒所相關的建築物條例或地法規，除非建築物條例或地方法規適用於提供托兒的家庭托兒是同一分區的所有住宅。”¹⁷ [STD 850](#) 表格用於對大型家庭托兒所的檢查。¹⁸

7. 地方政府是否可以要求大型家庭托兒所在不進行任何結構性更改的情況下獲得建築許可證？

您所在的市或縣不能僅憑經營家庭托兒所而要求家庭托兒提供者獲得建築許可證。¹⁹ 家庭托兒所在所有地方條例中被視為物業的居住用途和通過權力使用。²⁰ 將房屋用作家庭托兒所也不會構成州住房法律或地方建築法規的佔用改變。²¹

8. 我所在的市或縣是否可以將 CEQA 要求應用於家庭托兒所？

不可以。小型和大型家庭托兒所不受《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的約束。²²

9. 家庭托兒所是否受地方環境影響標準約束？

只有在同樣的要求適用於同一指定區域的所有居民的情況下，您所在的市或縣才可以應用地方條例規定的環境影響標準。²³ 例如，如果您所在的市要求家庭托兒所進行地下水環境影響研究，同樣的要求必須應用於不是家庭托兒所的所有住所。

該法案明確規定，就州或地方建築物法規而言，小型或大型家庭托兒所均不得被視為變更居住用途。²⁴

10. 我的規劃部門應該如何處理有關家庭托兒所的投訴？

如果鄰居對家庭托兒所有疑慮，我們建議您鼓勵他們之間與家庭托兒提供者交談，以解決任何問題。我們還敦促您把鄰居轉介給當地的[托兒資源和轉介機構](#)、[托兒傳道者計劃](#) 或者 [托兒區域（執照發放）辦公室](#)。²⁵

11. 為家庭托兒要求制定法律的州法律是什麼？

¹⁷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6(c) 條。

¹⁸ See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6(a) 條；《加州法規》第 22 篇第 102371 條；加州森林消防保護局、消防安全檢查請求 STD 850，（2019 年 10 月），<https://www.documents.dgs.ca.gov/dgs/fmc/pdf/std850.pdf>。

¹⁹ 參閱《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5(e) 條。

²⁰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5(a) 條。

²¹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5(c) 條。

²²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5(d) 條（小型和大型家庭托兒所豁免《公共資源法規》第 13 部分，其中包含了《加州環境質量法》）。

²³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5(e) 條；參閱《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2、1597.43 條。

²⁴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5(c) 條。

²⁵ 任何人都可以與當地托兒資源和轉介機構聯繫，尋求解決關於托兒的疑慮和問題的幫助。托兒倡導者計劃時加州社會服務處的一個部門。托兒倡導者起到多種作用，包括向民眾講解有執照的托兒服務，並且向社區成員解答托兒投訴或疑慮。關於托兒倡導者計劃的資訊可以在加州社會服務處托兒倡導者計劃的網站上獲得：

<https://www.cdss.ca.gov/inforesources/child-care-licensing/child-care-advocates>。區域社區看護執照發放科托兒辦公室的列表可以在網站上找到：

https://www.cdss.ca.gov/Portals/9/CCLD/CCP Documents/CCLD_CCL_RO_Contacts.pdf。

《加州托兒設施法案》（簡稱“法案”）、《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6.70 等條是一部綜合性法律，建立了全州的托兒執照發放體系。該法案高於（取代）與其規定相抵觸的地方區劃、建築物 and 消防法規條例。²⁶ 該法律旨在增加家庭托兒服務，使父母能夠工作和上學，孩子能夠茁壯成長。²⁷

12. 為何加州法律對家庭托兒所有特殊保護？

該法案嚴格限制市縣對家庭托兒所的監管，以便解決托兒服務短缺的問題，鼓勵在居民社區設立家庭托兒所，並且鼓勵簡化監管程序，避免給提供者造成不必要的負擔。²⁸ 儘管對家庭托兒服務的需求很高，當托兒服務仍然供不應求。

加州有執照的托兒服務的短缺處於危機水平。需要托兒服務的工作家長能夠為子女找到托兒服務的只有 23%。在某些縣，可提供的托兒服務比例甚至更低，並且繼續下降。²⁹

區劃許可證和營業執照等額外費用將轉嫁給父母，他們通常需要把其收入的 15% 至 35% 用於托兒費用。³⁰ 缺乏托兒服務的另一個原因是托兒提供者的工資處於貧困水平。平均而言，一名加州的托兒工作者每年的收入略高於 30,000 美元，而家庭托兒所提供者的收入甚至更低。³¹ SB 234 中更新的家庭托兒所保護將有助於減輕家庭托兒提供者和父母的經濟負擔，並且增加家庭托兒服務。

13. 哪個州法律規定家庭托兒執照發放、健康和 safety 要求？

《加州托兒設施法案》（簡稱“法案”），《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6.70 等條，是監管包括家庭托兒所在內的所有托兒設施的州健康、安全和執照發放要求的法律。有關托兒的相應規則，請參閱《加州法規》第 22 篇第 102351.1 等條（家庭托兒所）和第 101151 等條（托兒中心）。

14. 哪個州機構管理托兒服務？

加州社會服務處社區看護執照發放科（簡稱“CCLD”）對家庭托兒所和托兒中心進行評估，以確定他們符合領取執照的州健康和 safety 要求。³² CCLD 還對所有家庭托兒所和托兒中心進行持續的突擊檢查，確保托兒提供者符合看護兒童的培訓要求。³³

²⁶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40(b) 條。

²⁷ See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6.70、1596.73(e)、1597.30、1597.40 條。

²⁸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97.30 條。

²⁹ 加州托兒資源和轉介網絡，加州托兒簡報（2017 年），<https://rrnetwork.org/assets/general-files/2017-Child-Care-Portfolio-ALL.pdf>。加州托兒簡報也提供給了 Lucile Packard 兒童健康基金會，Kidsdata.org（2017 年），<http://www.kidsdata.org>。

³⁰ 加州托兒資源和轉介網絡，加州托兒簡報（2019 年），<https://rrnetwork.org/assets/general-files/California-06-20.pdf>。

³¹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2019 年 5 月加州職業就業和工資估算，<https://www.bls.gov/oes/current/oes399011.htm>。

³² “托兒執照發放計劃的核心使命是確保接受看護的兒童的健康和 safety。托兒執照發放計劃致力於為接受看護的兒童提供預防、保護和優質服務，通過監督設施來確保執照的設施符合既定的健康和 safety 標準，提供技術援助，並且與提供者、家長和托兒社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托兒執照發放計劃通過其在加州各地的 19 個區域辦公室提供對持執照托兒中心和家庭托兒所的監督和執法。”加州社會服務處社區看護執照發放科托兒執照發放，查看 <https://cdss.ca.gov/inforesources/child-care-licensing>（上次訪問日期是 2020 年 10 月 7 日）。

³³ 參閱加州社會服務處的《患者迎來到加州托兒執照發放計劃》，網址是 <http://www.cclcd.ca.gov/pg411.htm>（上次訪問時間是 2020 年 10 月 7 日）。

© 2020 年托兒法律中心 

本出版物由托兒法律中心的高級職員律師 Laurie Furstenfeld 撰寫。

可以通過郵件或電子郵件請求複製、傳播或分發，電子郵箱：info@childcarelaw.org

本出版物旨在提高所涵蓋主題的一般資訊。本出版物的提供是基於這樣的諒解：托兒法律中心沒有提供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我們認為，截至 2020 年 10 月，出版物的內容是最新的，但是法律經常變化。如果您需要法律意見，則應向可以專門為您提供意見或代表您的律師諮詢。